

「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吳委員成才
洪委員朝和
徐委員正隆
許委員怡欣
翁委員德育
黃委員亦昇
黃委員建文
黃委員尊欽

溫委員飛翊
陳委員時中
梁委員淑政
蔡委員鵬飛
鍾委員尚衡
謝委員武吉
蕭委員正川
蘇委員鴻輝

范銘顯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蔡依珍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邱琮琇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嘉玲、吳奇懋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進興、柯建興

本局台北分局

龍秀玉、王文君

本局北區分局

黃崇明

本局中區分局

周名环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游燕資

本局東區分局

曾美輝

本局醫審小組

高資彬、王本仁、楊梅香、

張如薰

本局企劃處

吳志倩

本局資訊處

姜義國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甯素珠、

蔡月媚、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公出（林委員金龍代理主席） 紀錄：王浩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洽悉，未來報告內容提供各分區明細資料供參。

第二案

案由：有關93年第4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 一、93年第4季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確認如附件1，（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如下表），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

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備註
台北分局	0.88886690	0.90098792	
北區分局	1.03231191	1.05537679	
中區分局	0.92906113	0.93108452	
南區分局	0.98644760	0.99372491	
高屏分局	0.98865768	0.99259618	
東區分局	1.02617089	1.04329236	
全局	0.95351405	0.95402115	

- 二、另於下次會議報告投保人口之計算方式。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 一、維持原案（如附件2）。
- 二、至部分委員建議，未來「台灣醫院協會」4名委員，係由「醫院牙科協會」推舉、或由「台灣醫院協會」徵詢「醫院牙科協會」後再推舉，或維持「台灣醫院協會」推舉，本局將再與牙醫門診總額執行部門討論。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92次會議決議，請本局就普遍性及可行性較高之科別項目2至3項，與其隸屬總額部門合作，逐步達成醫療品質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化案，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公布填補二年保存率及根管治療完成率二項如附件3，並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牙醫院所交付處方，由其他特約醫事機構提供藥事服務、檢驗、檢查等之費用點值保障處理建議案，提請討論。

結論：點值計算處理部分原則配合其他部門決議辦理，並將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聯會之意見，函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參考。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為讓爭審與抽審審查標準一致性，本會擬訂抽審審畢案件流程圖，讓抽審作業時間及程序標準化，提請討論。

結論：原則通過(附件4)，細節修正再由本局醫審小組與全聯會依據審查抽查作業要點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新增「氟化物防齲處理臨床治療指引」，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通過並修正適應症：「就醫年月減出生年月小於等於60個月」(附件5)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4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受理期限，建議放寬案。

結論：同意修訂為按月申請並於核定後之次月執行服務(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附件6)，本局將陳報行政院衛生署修訂。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91年至93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修訂91年至93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處理方式(附件7)，其中修正第一階段95%預算先核發，第二階段保留5%作為申復、爭審及行政訴訟成功者費用，經費如有不足或結餘併於最近一期，未來申復成功比例過大時，得修正保留比例。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增加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之委員，提請討論。

結論：先請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派員列席，未來本局將併同作為各部門總額一同修正支付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

第三案

提案單位：翁委員德育

案由：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在制定全國性之查核或訪視專案，內含一次牙科查核，案件來源由各分局或分會

提報，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通過。將請本局稽核室與分局於有限人力下，每年規劃至少包含一次牙醫查核專案，其達成率及結果並列入績效考核。

第四案

提案單位：蔡委員鵬飛

案由：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在推動健保IC卡第二階段後續存放內容與時程之相關作業，應對該政策進行相關研究報告及說明會，以利本會會員瞭解執行IC卡第二階段實質利與弊，並詳述執行政策有利於醫師及民眾之原因及其好處。

結論：同意通過。本局將配合辦理，本項工作進行如有執行面困難及建議，仍請各位委員及貴會協助。

陸、散會：下午17時10分。